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5.26 元/股（含 15.26 元/股）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、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，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450,7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1.45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11.45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28,060,515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